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奕諠  
電話：02-7736-5646  
電子信箱：yih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40068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初任教師研習課程表（附件一 A095K0000Q0000000\_A09000000E\_1140068012\_senddoc1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初任教師研習」，請貴局（府、署）督請所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協助初任教師於114年7月21日至7月31日完成報名，並請惠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年6月25日師培字第11410002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提供初任教師完善輔導支持體系，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及精進教學，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，並於114年3月26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0781號函（諒達）送本部「114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—共同推動事項說明會」工作手冊（修正版）及簡報，請貴局（府、署）配合各項工作之共同推動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規劃1日共同線上課程及2日實體課程，相關說明如下（課程表詳如附件）：  
(一)研習對象：114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140061028 114/07/08

裝

訂

線

兒園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（以下稱「初任教師」）。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意願參加，相關證明資料繳交依貴局（府、署）規定辦理，並請於「114年度初任教師名冊」註記：

- 1、再任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者。
- 2、具備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。
- 3、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自114年7月21日至7月31日止。

(三)請至「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網站（以下簡稱初任教師網站）」，點選「報名」，即可填寫個人資料及進行選課，網站連結如下：[https://eii.ncue.edu.tw/Novice\\_apply/](https://eii.ncue.edu.tw/Novice_apply/)。

(四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共同線上課程（全臺各教育階段）：114年8月4日，Webex同步線上研習，各課程連結詳如附件課程表，並同步公告於「初任教師網站」。
- 2、實體課程：
  - (1)北區場次（全臺幼教、北區國小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：114年8月6日至8月7日，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。
  - (2)南區場次（全臺高中、南區國小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）：114年8月11日至8月12日，假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。
  - (3)中區場次（全臺國中、中區國小：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

裝

訂

線

縣)：114年8月14日至8月15日，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。

四、請貴局(府、署)督請各校協助初任教師依時限報名，並完成研習，另請各校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業務帳號管理人員於初任教師報到後，協助其更新「服務學校」、「職稱」等資訊，以利本計畫委辦團隊登錄研習時數。

五、另參加旨揭研習之應聘離島地區(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綠島、蘭嶼)初任教師，由本案委辦計畫經費補助參加研習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；其餘應聘本島地區之初任教師，由貴局(府、署)督請學校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」，支應初任教師參加研習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六、其他提醒事項：

(一)共同線上課程：

1、因每間視訊會議室有950人之人數上限，爰針對各教育階段及縣市進行分組，請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於課堂開始前20分鐘，依學校所在縣市及教育階段點選所屬之課程教室連結。

2、另請預先下載研習活動主題圖片，作為參與線上研習之背景圖片，圖片下載連結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ZxmGwxIFuRvTzsAjsq1WeGWsfGdm8nXw/view?usp=sharing>。

(二)實體課程：請攜帶平板或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，以利課程進行。

(三)若發生天然災害，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，宣布停班或停課，該區研習課程即暫停，後續事宜另

行於「初任教師網站」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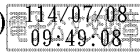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有關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，請持續關注「初任教師網站」最新消息。

七、檢送「114年初任教師研習課程表」1份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初任教師計畫團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電話：04-7232105分機1144、1145）。

裝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

訂

線